

附件三：公務電話紀錄格式

2.5公分

(全銜)公務電話紀錄

說明：

一、本格式以A4七十磅以上模造紙用黑色印製。

二、裝訂成冊後另將下列文字印刷於封面內頁：

(一)各機關間凡公務上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可以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，均可使用本紀錄。

(二)本紀錄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，複寫兩份，以一份送達受話人。

(三)本紀錄發話、受話雙方均應附卷，以供查考。

	協調事項
	受發話人通話內容
	發話人單位 級職姓名
	發話人單位 級職姓名
	通話時間
	備註

3公分

2.5公分

1.0公分1.5公分